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小型車路考(場地、道路)駕駛考驗作業手冊

壹、前言

為改善汽車考驗制度，以提升駕駛人駕駛技能及改善駕駛習慣，並回應輿情反應，以辦理「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制度。

貳、道路駕駛考驗(以下簡稱路考)實施程序

一、路考(場地、道路)考驗實施前準備程序

(一) 路考考驗員資格及派遣

1. 主考人員由監理所站派約僱以上編制內之考驗員擔任，並領有小型車駕駛考驗證以上者。
2. 監考人員由監理所站派員或由所屬駕訓班冊報考驗員擔任。
3. 工作派遣：
 - (1) 每日工作派遣電腦抽籤作業，由副所(站)長主持，課(股)派員參與抽籤作業。
 - (2) 工作分配由電腦系統以亂數隨機抽派，列印工作調派單送主管課(股)長公告存查。
 - (3) 經調派確定後，不得私自調換，如需調換時應課(股)長同意後，簽請所(站)長核准。
4. 主監考人員職責劃分：
 - (1) 主考人員負責對應考人之駕駛技術評分紀錄、監考人員負責核對應考人身分及證件，並注意考驗過程主考人員評分是否公允。
 - (2) 主監考人員對成績評分紀錄應親自簽章，以示負責。

(二) 考驗路線選定原則

1. 考驗路線道路應選擇以雙向以上車道之道路為原則，如當地區域無雙向以上車道之道路時，得選擇單向車道辦理。
2. 考驗路線設定行駛距離以 3000~3500 公尺為原則，各所可視實際道路狀況增加距離。
3. 考驗路線設定考驗項目標準如下：

考驗項目	交岔路口(紅綠燈及人行穿越道)	變換車道	右轉、左轉或迴轉	臨時靠邊停車	行駛速度以每小時 40 公里以上
次數	2 次以上	1 次以上	各 1 次以上	1 次以上	1 次以上

(三) 考驗車設備等安全檢查

考驗員在實施路考前依車輛檢驗之標準(如剎車、手剎車、副剎車、後視鏡、雨刷、安全帶、各項燈光、**考驗車車頂附掛「道路駕駛」告示牌及全車 7 個攝錄影鏡頭**等設備檢查是否作用正常)，對考驗車確實檢查。

(四) 考驗車規格、行照及保險等證件檢查

考驗員在實施路考前應檢核汽車行照、車輛規格是否符合規定及依規定辦理投保險項目或保險逾期否。

(五) 路考前事項說明

1、考驗路線環境介紹

介紹考驗路線之相關場所位置，如起、終點及考驗路線指引、報名、領照、洗手間等位置。

2、考驗路線及項目（含起點及終點）

為減少考驗過程紛爭，監理所站或駕訓班應製作路考考驗路線地圖，並向應考人詳述說明考驗路線及考驗項目；考驗路線地圖應以 7000 分之一至 10000 分之一之比例尺製作，並標識起點、終點及考驗項目。

3、考驗過程安全措施

考驗時應於考驗路線起點位置指定上、下車處，以防事故發生。考驗過程應遵從主、監考人員指示**及引導**，將考驗車停於**安全**指定位置。

4、路考項目及扣分標準說明

依據道路考驗扣分標準表及說明事項逐項向應考人就考驗路線起點至終點之考驗科目、流程及規則說明，如有疑問應考人即提出。

5、應考人穿著如赤足、赤膊或穿木屐、拖鞋、高跟鞋者不符合駕駛規定，不得入場應考，且於考驗車內禁止抽菸、嚼檳榔。

6、**場考**、路考考驗作業流程，實施**場考**、路考考驗前需先參加場考合格後，**再參加**路考，如場考不及格者應於7日後一併駕訓班下一梯次場考團考**或參加監理所、站個別報考**。**參加第二階段試辦道路駕駛考照者如道路考驗不合格得複試一次(可選擇現行場地考驗或試辦之道路考驗)**，**再不合格應於7日後併駕訓班下一梯次場考團考或參加監理所、站個別報考**。

7、應考人對考驗扣分如有爭議，主、監考人員應委婉說明其扣分情形，**若仍有爭議者，可回放考驗車上行車錄影器來釐清問題癥結，必要時請課(股)長說明處理**。

二、路考實施執行情序

(一) 主監考人員依據下列事項實施路考

- 1、應考人上車時，主監考人員應詳核應考人身分證件、學習駕照及駕駛執照登記書，考驗前請應考人於汽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成績紀錄表（以下簡稱考驗紀錄表）上簽名。
- 2、為確保路考的公正性，應依序由下一名應考人同搭考驗車於右後座，主考人員應於副駕駛座擔任評分，監考人員應於左後座協助考驗。
- 3、考驗員在路考中，**應提早告知**指示事項必須給予應考人**有**充分反應時間，並以手勢明確的指出行進方向，**否則不得扣分**。另除告知考驗路線、扣分後之矯正措施及防止危險的指示外，不得作其他言語之交談。
- 4、路考成績紀錄表之紀錄
 - (1) 考驗員應確認應考人於考驗前是否於考驗成績紀錄表上簽名。
 - (2) 考驗員應依路考評分標準，詳實於考驗成績紀錄表登載於扣分項目及成績，並於簽章欄內簽章。
 - (3) 扣分時，應在考驗成績紀錄表上，使用計分標準的「簡略記號」，將扣分項目及發生路段記入。
 - (4) 符合停止路考扣分標準時，除於考驗成績紀錄表記入，違反指示及特殊路考的停止標準事項記載於空白處簡述其理由。
 - (5) 應考人於路考中申請放棄考驗時，將其內容記入成績表的空白處，再停止路考執

行。

5、考驗路線及起、終點之解說

1. 主、監考人員依據監理所站或駕訓班所指定考驗路線，向應考人解說考驗路線、起點、終點及考驗項目，如應考人對考驗過程無疑義後，即開始路考考驗。
2. 應告知考生於路考過程中，當主考官有察覺其有危險駕駛發生前，會代為踩煞車或控制方向時，應尊重其主考官之專業知識及技能。

(二) 執行路考考驗條件如下

1. 計分的範圍

從應考人做**行駛前檢查**開始到下車為止間之考驗過程，所有駕駛行為皆列入計分。

2. 計分方式

原則考驗員以直接目視及利用後照鏡為主，以攝錄影設備為輔。

(三) 評分方式

1. 考驗之計分係依據汽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成績紀錄表所規定扣分科目評分。
2. 計分以依全部扣分分數加以累計，如扣分超過 30 分時，將扣分項目紀錄於評分標準中，其總分不予計分並劃 ×。

(四) 道路考驗之防制措施(盡量以事故未發生前，加以制止，避免事故發生後在來處理)

1. 如有下述情形之一者，考驗員得予輔助加以防制。
 - (1) 違反評分標準中所規定之危險行為
 - (2) 道路狀況有危險致違反法規時
 - (3) 道路狀況有危險須以駕駛操作時
2. 有妨礙交通順暢之違反法規或須以駕駛操作時，應給予注意加以矯正。

(五) 合格標準

路考(含場地及道路考驗)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以上者為合格。

(六) 停止考驗之情形有發生下列情形者應停止考驗(已在研議事故發生前，應注意而可注意卻未注意之狀況細節部分)

1. 在路考考驗前，如發現應考人有精神耗弱、目盲、癲癇或其他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及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者，則停止考驗。
2. 危險駕駛行為
如有下列之駕駛行為，應停止考驗：逆向行駛、無法前進、飆車、無法通過、碰撞、進入禁止地區、妨礙後面來車、不遵守號誌、妨礙前進、不在指定位置停車、不禮讓行人、不保持安全距離、經平交道不停看聽、違規超車、違反安全駕駛行為、違反禁止通行事項等
3. 在路考考驗過程中，為避免危險。致需考驗員代為踩煞車或控制方向時，則停止考驗。
4. 扣分後超過合格成績所得總分，確定無法合格時，則停止考驗。
5. 不聽從考驗員考驗中之指示或防止危險之指示，則停止考停止考驗後，由主考人員將考驗車駛回原考驗起點。

三、考驗員執行路考對應考人駕駛動作注意事項

(一) 上車前，應考人應檢查車輛週遭狀況及做下列動作

1. 彎身察看車後狀況。

2. 彎身察看車前狀況。
 3. 在駕駛座側前，察看車兩側狀況。
- (二) 發動引擎前，應考人坐在駕駛座並做下列動作（無須按順序）
1. 調整座椅（如無調整仍需做動作）。
 2. 正確繫上安全帶後再打開車窗。
 3. 調整車內照後鏡及檢查兩側照後鏡。
 4. 鎖上車門。
- (三) 主考人員指示開始駛入車道前，應考人應依序作下列動作。
1. 檢查手剎車是否拉緊。
 2. 踩住剎車（手排車踩住剎車及離合器）並發動引擎。
 3. 放開手剎車
 4. 顯示左側方向燈
 5. 排入 D 擋(手排車排入 1 擋)
 6. 考驗車行駛前，轉動方向盤並進行下列動作
 - 察看車內之照後鏡
 - 察看右側之照後鏡
 - 轉頭確實察看左後方，無來車及行人通行。
 7. 一切準備就緒，慢慢起步駛入車道
- (四) 在路上行駛時，應考人執行考驗項目之動作如下
1. 減速或停車，以多次踩放方式使用剎車
 2. 轉彎時應於轉彎處 30 公尺前顯示方向燈
 3. 左轉時，應考人察看動作如下
 - 察看左方
 - 察看右側之照後鏡
 - 轉頭確實察看左後方(轉身擺頭至少 90 度)
 4. 右轉時，應考人察看(轉身擺頭至少 90 度)動作如下
 - 察看右方
 - 察看左側之照後鏡
 - 轉頭確實察看右後方(轉身擺頭至少 90 度)
 5. 變換車道時，應考人查看動作如下
 - 向右邊變換車道，依右轉時，應考人之察看動作。
 - 向左邊變換車道，依左轉時，應考人之察看動作。
- (五) 在停車再開標誌前或閃紅燈路口前應停車 3 秒以上。
- (六) 行經紅綠燈路口，應停車於停止線前，並禮讓行人，綠燈時始通行。
- (七) 岔路口應注意左右方來車（有號誌路口亦同）。
- (八) 行車速限依速限範圍提高至每小時 40 公里。（手排車換至 3 或 4 檔）。
- (九) 靠邊停車時，應考人應依下列動作，
1. 顯示右側方向燈
 2. 察看右方
 3. 察看左側之照後鏡

4. 轉頭確實察看右後方(轉身擺頭至少 90 度)
5. 車輛緩緩駛入靠右側道路停車。

(十) 行車車道停車時，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主考人員看到前車輪胎為原則。

(十一) 聞執行任務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警號時，應考人應依下列動作，

1. 顯示右側方向燈
2. 察看右方
3. 察看左側之照後鏡
4. 轉頭確實察看右後方(轉身擺頭至少 90 度)
5. 靠右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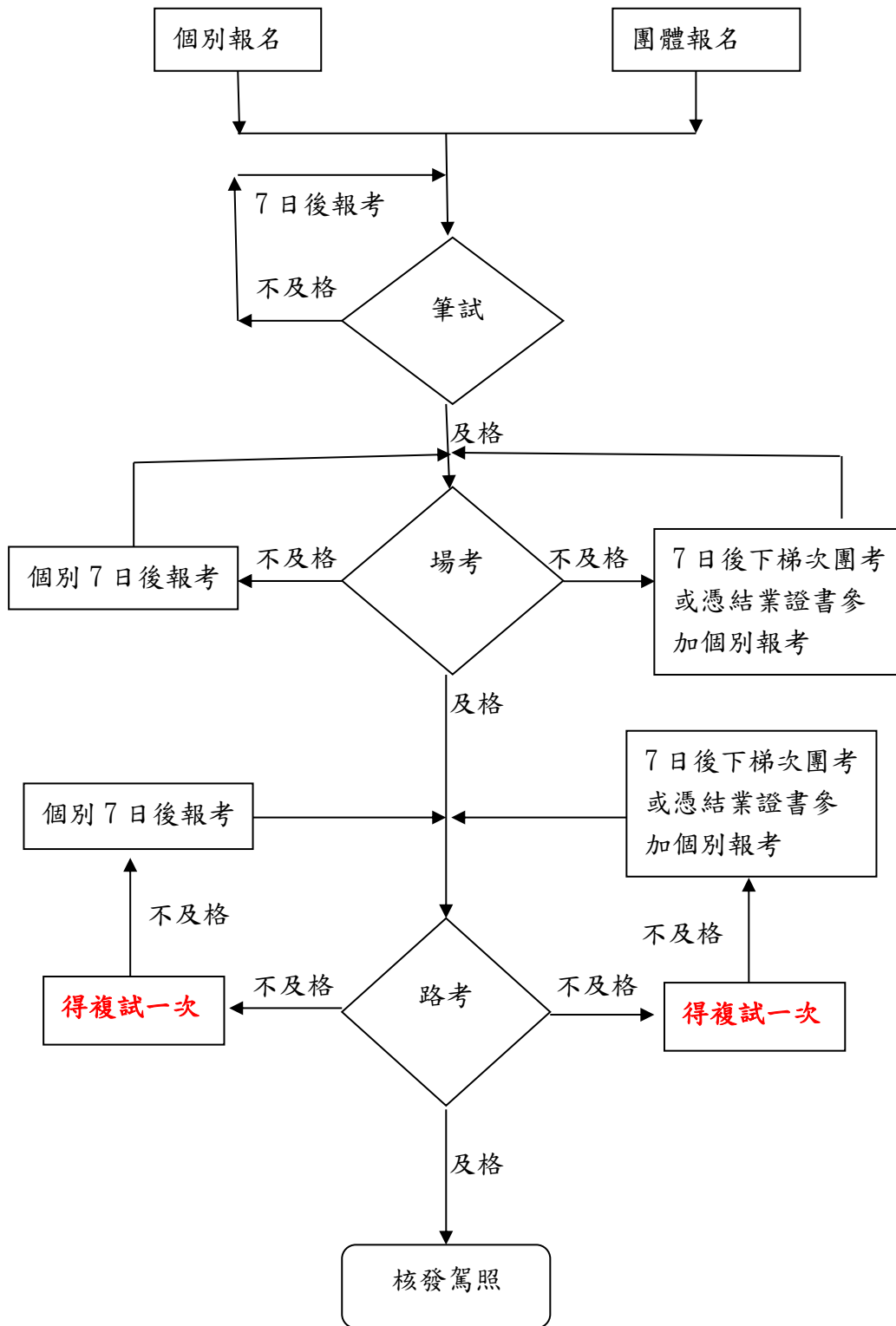
(十二) 行經道路障礙路段，應考人駕駛動作如下

1. 顯示方向燈
2. 察看照後鏡及後方
3. 變換車道
4. 顯示方向燈
5. 察看右側照後鏡及後方
6. 駛回原車道

(十三) 結束路考時，應考人駕駛動作如下

1. 依主考人員指示停至指定位置。
2. 拉手剎車，排至 P 擋
3. 熄火
4. 下車採 2 段式方式開車門，應察看左後方無車輛或行人通行，始開啟車門下車。

參、考驗作業流程圖



肆、道路考驗扣分標準及說明事項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 分 標 準	扣 分 說 明
<p>場地及道路考驗項目(道路考驗項目除另有規定外,皆得連續扣分)</p>			<p><u>1. 駕駛概念</u> <u>2. 駕駛常識</u> <u>3. 危險駕駛</u> <u>4. 交通安全規則</u> <u>5. 防禦駕駛</u> <u>6. 優先路權</u> <u>7. 駕駛技術</u> <u>8. 考驗規定</u> <u>9. 駕駛道德</u> <u>10. 車輛操作技術</u>, 可以複選標示。</p>
<p>一、 行駛前檢查及起駛前動作</p>	<p>1. 上車前未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有無異物(狀)。</p>	32	<p><u>防禦駕駛</u> 進行道路考驗前,應先檢查車輛四周有無障礙物或輪胎是否有異狀,做好防禦駕駛行車前安全檢查,未檢查,扣 32 分。</p>
	<p>2. 行駛前未調整座椅、頭(墊)或後視鏡。(受測人應口誦及動作檢查項目)</p>	4	<p><u>駕駛常識</u> 應考人口誦項目時,仍應明確動作、指出位置,避免流於形式,該項扣分應考人倘遺漏一項科目未能指出或說明正確,即已未完成該項目扣 4 分。</p>
	<p>3.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p>	32	<p><u>防禦駕駛、交通安全規則</u> 依據「<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第 31 條規定,駕駛人未繫安全帶者,扣 32 分。</p>
	<p>4. 行駛前未試踩煞車、手排車發動引擎未放空檔或未踩離合器、自排車發動引擎未入 P 檔或未踩煞車。</p>	16	<p><u>駕駛概念</u> 為加強駕駛防禦駕駛觀念,針對左列各項易造成車輛暴衝情節,故未審慎注意者,扣 16 分。</p>
	<p>5. 行駛前未檢查儀表(溫度、油量、<u>剎車</u>、充電、機油)作用。(受測人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p>	4	<p><u>駕駛常識</u>應考人口誦項目時,仍應明確動作、指出位置,避免流於形式,該項扣分應考人倘遺漏一項科目未能指出或說明正確,即已未完成該項目扣 4 分。</p>
	<p>6. 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p>	32	<p><u>防禦駕駛、交通安全規則</u> 依據「<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第 48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者,扣 32 分。</p>
	<p>7. 起駛前未鬆開手剎車。</p>	16	<p><u>駕駛概念</u> 起駛前未鬆開手剎車,會導致煞車過熱而失效,扣 16 分。</p>
	<p>8. 未轉頭察看後視鏡及未回頭察看後方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通過;後方近距離有車輛、行人通過,未禮讓優先通行爭先起駛。</p>	32	<p><u>防禦駕駛</u> 適用於場地考驗及道路考驗之停車後起駛時,扣 32 分。</p>
<p>二、 倒車入庫</p>	<p>1.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1次完成,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p>	16	<p><u>駕駛技術</u> 1. 倒車限一次完成,不得再前進修正,壓管扣 16 分。 2. 前兩輪進入白線內,才算完成指示範圍內。 3. 前輪、後輪擦撞安全島一律扣 32 分。</p>
	<p>2. 熄火(得連續扣分)。</p>	8	<p><u>車輛操作技術</u> 對於離合器踏板及油門踏板,操作方式不正確,而導致熄火扣 8 分。</p>
<p>三、 平行路邊停</p>	<p>1.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 1 次完成,壓管後仍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p>	16	<p><u>駕駛技術</u> 1. 倒車限一次完成,不得再前進修正。</p>

車			<p>2. 車輛前兩輪進入白線內，才算完成指示範圍內。</p> <p>3. 前輪、後輪擦撞安全島一律扣 32 分。</p> <p>4. 車輛前兩輪進入白線內，但後兩輪無法停入範圍內依規範只扣一次 16 分。</p>
四、 曲線進退	2. 熄火(得連續扣分)	8	<p>車輛操作技術 對於離合器踏板及油門踏板，操作方式不正確，而導致熄火扣 8 分。</p>
	1. 前進時車輪壓管線。	32	<p>防禦駕駛</p> <p>1. 曲線前進時，無法明確掌控車輪之行徑軌跡，而導致壓管，扣 32 分。此觀念就如同於巷弄間行駛，無法明瞭車輛行徑軌跡而發生事故。</p> <p>2. 前進時後輪須駛離曲線進退底端白線，如未超越仍需繼續完成，扣停車一次 8 分處理。</p>
	2. 倒車時壓管線不扣分，往前修正(得連續扣分，修正後不須由倒車起點開始。)	8	<p>駕駛技術</p> <p>1. 曲線後退壓管不扣分、若後退無法退出時，可前行修正時不必回原點，扣 8 分</p> <p>2. 後退時前輪已駛離曲線進退入口白線外，均不得再修正，應往次一科目方向行駛，不得再駛入曲線進退科目內。</p> <p>3. 碰撞安全島一律扣 32 分。</p>
五、 鐵路(含捷運)平交道	3. 中途熄火或停車(熄火得連續扣分，停車扣分以 2 次為限。)	8	<p>車輛操作技術 對於離合器踏板及油門踏板，操作方式不正確，而導致熄火扣 8 分。</p>
	1.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32	<p>危險駕駛、交通安全規則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第 54 條，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上，第 1、2 款規定：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若有上述行為發生，扣 32 分。 【補充說明】：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第 104 條第 1 項，駕駛人行駛中，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 15 公里以下，且依該項第 1 款規定，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者，如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看守人員表示停止時，應即暫停，俟遮斷器開放或看守人員表示通行後，始得通過。但該平交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者，僅須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即可通過。同項第 2 款，鐵路平交道設有警鈴及閃光號誌者，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駕駛人應暫停俟火車通過後，看、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如警鈴未響，閃光號誌未顯示，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p>
	2. 在平交道上超車、迴車、停車，車身在軌道範圍內換檔、熄火。	32	<p>危險駕駛、交通安全規則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4 條，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上，第 3 款，</p>

			<p>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者，扣 32 分。</p> <p>【補充說明】：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第 106 條，汽車迴車時，第 1 款規定，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不得迴車。</p>
	3.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p>防禦駕駛 無法掌控車輛之動態，而進入危險範圍，因而發生意外。扣 32 分。</p>
六、 換檔穩定測試	1. 行駛中車輪壓管線或熄火。	32	<p>危險駕駛 1. 行駛中車輪壓管線或熄火，扣 32 分。當車輛行駛於道路時，會讓車輛偏移原行駛道路或因操作不良而發生車輛行駛中熄火，易發生事故， 2. 應考人如在起點未停車再開時，考驗員應先輕踩副煞車停妥車輛，口頭說明後再指示應考人繼續完成科目。 3. 車輪駛出指定範圍外一律扣 32 分。</p>
	2. 手排車在 45 公尺壓管內未依序換至 3 檔。	16	<p>駕駛技術 1. 應考人於測試範圍內，如未依序換至 3 檔或未換至 3 檔，只能第 1 或第 2 項擇一扣分，不得同時累加扣分。 2. 如應考人操作不當在本項科目 45 公尺範圍內熄火或停車，仍需繼續由 1 檔依序換至 3 檔，如未能在範圍內完成動作，依規定扣分。</p>
七、 上下坡道	1. 車輪壓管線。	16	<p>駕駛技術 1. 上下坡道範圍定義：車輛前、後輪在坡道指定範圍內。 2. 其餘熄火依一般項目扣分，如扣分未超過 30 分以上者得以繼續前行，仍須完成該項指定停車範圍。 3. 5. 如遇停電設施故障無法運作時，扣分應告知當事人並共同檢視查證。</p>
	2. 上坡倒退 15 公分以上(得連續扣分)。	16	<p>車輛操作技術 對於離合器踏板及油門踏板，操作方式不正確，而導致倒退扣 16 分。</p>
	3. 在坡道上熄火(得連續扣分)。	16	<p>車輛操作技術 1. 對於離合器踏板及油門踏板，操作方式不正確，而導致熄火扣 16 分。 2. 如於坡道範圍內熄火扣 16 分(2 次熄火即為不及格)，</p>
	4. 不在限定範圍內停車。	16	<p>駕駛技術 1. 如應考人不於指定範圍內停車，扣 16 分。 2. 繼續前行停於指定範圍內，完成該科目之流程。 3. 若繼續前行，並未停於指定範圍內，依未能完成考驗扣 32 分。</p>
	5. 下坡放空檔行駛。	32	<p>危險駕駛 違反該項規定者，扣 32 分。下坡踩離合器(未放空檔)，不得扣 32 分，只能於「其他項目」如離合器操作不當扣 2 分(得以連續</p>

			扣分)。
八、其他	1.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 1 科目。	32	考驗規定 已駛入下一科目範圍內而遺漏前項科目者，或未依規定路線行駛，無法完成該項考驗科目扣 32 分。
	2. 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側後方有無人車通過(應以 2 段式開門)。	32	防禦駕駛、駕駛道德 上車前，開門未注意後方車輛、行人通過情況；下車時，未先使用左側後視鏡觀看後方車輛、行人通過情況，再採用 2 段式開啟車門者，扣 32 分。 【補充說明】： 2 段式開門步驟： 一、先由左側後視鏡觀察後方車輛、行人情況，略開車門約 15 度，並再利用車門縫隙探頭察看後方情況。 二、確定後方無車輛、行人通過，再慢慢向外推開車門約 45 度下車。
	3. 起駛前未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考驗科目二、三、十適用)	32	防禦駕駛、駕駛道德 1.以下考驗所列考驗科目均應顯示方向燈 a.【起點】車輛須轉彎駛入考驗車道前(直線免)。 b.【倒車入庫】倒車入庫前及駛出車庫前。 c.【路邊停車】駛入路邊停車前及駛出路邊停車前。 d.【曲線進退】從道路進入曲線進退前(直線免)，曲線進退後退終點進入道路前。 e.【曲巷調頭】駛入前及駛出前。 2.打方向燈前應擺頭查看車輛前後左右有無行人或障礙物之動作，未按規定者每次扣 32 分，得連續扣分。 3.每次扣分均應告知應考人。
	4. 不按考驗員指令駕駛，致考驗員為避免危險代為踩煞車或控制方向。(建議討論)	32	考驗規定 因現今道考路線是固定的，當遇到特殊道路狀況，考驗員可要求考生改變行駛路線，以利考驗進行及避免危險發生。不聽從指令者，扣 32 分。
	5. 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	32	交通安全規則、優先路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第 12 款規定：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者，扣 32 分 【補充說明】：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第 96 條，汽車在單行道行駛時，應在快車道上按遵行方向順序行駛，劃有路面邊線者，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 第 98 條第 1 項，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第 2 款規定，小型汽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行駛速度較慢時，應在外側車道行駛，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行駛。同項第 5 款規定，除準備停車或臨

			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第 102 條第 1 項，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第 12 款，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應依車道連貫暫停，不得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6. 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緊手煞車（自排車未排入 P 檔）	16	駕駛概念 考驗終點，車輛應該熄火，手煞車應確實拉緊。駕駛自排車者，須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上述動作未全部完成動作者，扣 16 分。
	7. 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	16	駕駛技術 以手排車而言，左腳是控制離合器之作動。那自排車的話，左腳是閒置的。因為同時左、右腳都放置於油門及煞車踏板上。就人體工學來說，若遇到緊急狀況，會同時油門、煞車一起作動，非常危險。違反規定者，扣 16 分。
	8. 前進中換至倒檔	16	駕駛技術、危險駕駛 1. 應考科目如不須使用倒檔而應考人錯誤排入倒檔且已有後退行駛事實者，得以扣 16 分。 2. 車輛前行應考人換檔時誤排倒檔產生異響。
	9. 單手握方向盤。（換檔除外）	16	防禦駕駛、駕駛道德 1. 考驗員考驗前應善盡告知應考人本項扣分規範。 2. 如應考人車輛於轉彎、變換車道時，非操作車輛行駛動作之需要，此時考驗員應輕踩副煞車，停車告知應考人扣分事由。 3. 應考人駕駛車輛時，應將雙手放置於方向盤上（3 點鐘及 9 點鐘位置），除換檔時，才可單手駕車，換檔完畢後，應即將手置回方向盤，違反規定者，扣 16 分。
	10. 未依序換檔（手排車）。（建議得連續扣分）	8	駕駛技術 手排車起駛升檔，須依序升檔，不可隨意跳檔，違反規定者扣 8 分（駕駛自排車，該項不予評分）。
	11. 油門、離合器、腳煞車操作不當或車輛靜止仍繼續轉動方向盤。（得連續扣分但至多扣 8 分）	2	車輛操作技術 考驗員根據應考人操作行為予以扣分，每違反一項扣 2 分，且同項可連續扣分，該項最多扣完 8 分為止，則不再扣分。
	12. 其他操作不當（含雨刷等基本操作），但對道路使用者無不利影響。	2	駕駛常識 考驗時，若遇到下雨或天色昏暗，有些考生不知雨刷開關或大燈如何開啟，不會操作者，扣 2 分。
九、 交岔路口	1. 闖紅燈。	32	危險駕駛、交通安全規則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扣 32 分。
	2. 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或佔用機車停車區。	32	防禦駕駛 1. 無法掌控車輛之動態，而進入危險範圍，因而發生意外。 2. 如擦撞前方機車車輛者，以肇事論，扣 32 分。
	3. 行駛前未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	32	防禦駕駛、交通安全規則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扣 32 分。

十、 斑馬紋行人 穿越道 線	1. 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	32	<u>駕駛道德、交通安全規則</u> 依據「 <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 」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者，扣 32 分。
	2. 停車時前懸超越停車線。	32	<u>防禦駕駛、交通安全規則</u> 1. 無法掌控車輛之動態，而進入危險範圍，因而發生意外。 依據「 <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u> 」第 103 條規定：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前懸不得於斑馬紋行人穿越線上，影響行人通行，前懸於跨越斑馬紋者，扣 32 分。
	3. 行駛前未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 (應有擺頭動作)	32	<u>防禦駕駛、交通安全規則</u> 依據「 <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 」第 48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扣 32 分。
十一、 路邊臨時 停車	1. 於禁止臨時停車線(紅線)停車。	32	<u>交通安全規則依據</u> 「 <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u> 」第 112 條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第四項、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停車者扣 32 分。
	2. 擦撞路邊緣石或車輛。	32	<u>危險駕駛</u> 適用於場地考驗及道路考驗之停車時，碰撞路邊緣石或車輛，扣 32 分。
	3. 靠邊停車前或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轉頭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u>防禦駕駛、交通安全規則</u> 依據「 <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 」第 48 條第 1 項，汽車駕駛人轉彎時，第 1 款規定，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顯示方向燈或顯示方向、時機錯誤扣 32 分。 【補充說明】： 依據「 <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u> 」規定：第 102 條，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第 4、5 款規定，轉彎應距交岔路口 30 公尺前，顯示方向燈。 依據「 <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 」第 48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扣 32 分。
	4. 臨時停車時，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逾六十公分。	16	<u>交通安全規則</u> 依據「 <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u> 」第 111 條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六十公分。逾六十公分者，扣 16 分。
十二、 車道行駛、 變換車道、 路口轉彎、 迴車	1. 任意跨越兩車道行駛或駛出邊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	32	<u>交通安全規則、優先路權</u> 依據「 <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 」第 45 條，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第 12 款規定：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者，扣 32 分 【補充說明】： 依據「 <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u> 」規定：第 96 條，汽車在單行道行駛時，應在快車道上按遵行方向順序行駛，劃有路面邊線者，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 第 98 條第 1 項，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第 2 款規定，小型汽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行駛速度較慢

		<p>時，應在外側車道行駛，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行駛。同項第5款規定，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p> <p>第102條第1項，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第12款，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應依車道連貫暫停，不得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p>
<p>2. 違規超車、逆向行駛、進入禁止地帶、跨越雙黃線或雙白線行駛。</p>	<p>32</p>	<p>危險駕駛、交通安全規則</p> <p>依據『<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規定： 第45條，爭道行駛，第1~5款規定：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第47條，汽車駕駛人超車時，第1~4款規定： 一、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二、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三、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四、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p> <p>若有上述行為發生，扣32分。 （其中，第47條，汽車駕駛人超車時，第5款規定，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因考量應考人駕駛技術未臻成熟，且道路駕駛時，亦有遭遇後方不當駕駛人胡亂鳴按喇叭之虞，評分易起爭議，故違反此項規定者，不予扣分。）</p> <p>【補充說明】： 依據「<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u>」規定： 第97條第1項，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第1~3款規定： 一、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 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 三、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超車時得駛越，但不能併行競駛。</p>
<p>3. 聞執行任務的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警號，未依規定避讓。</p>	<p>32</p>	<p>駕駛道德、交通安全規則</p> <p>依據「<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第45條，爭道行駛，第11款，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者，扣32分。</p> <p>【補充說明】： 『避讓』依據「<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u>」規定 第101條第2項： 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 一、在單車道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p>

			<p>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p> <p>二、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與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同車道之前車，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予以禮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p> <p>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得利用相鄰二車道間之車道線行駛，而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應即減速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p>
4. 變換車道、轉彎前未顯示方向燈。	32	<p>防禦駕駛、交通安全規則</p> <p>『場地考驗』依規定，有轉彎動作(含進出車庫、進出停車格)除單行道轉彎外，皆須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未顯示或顯示方向、時機錯誤者，均扣 32 分。</p> <p>『道路考驗』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汽車駕駛人轉彎時，第 1 款規定，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顯示方向燈或顯示方向、時機錯誤扣 32 分。</p> <p>【補充說明】：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第 102 條，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第 4、5 款規定，轉彎應距交岔路口 30 公尺前，顯示方向燈。</p>	
5. 變換車道時，未轉頭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	32	<p>防禦駕駛</p> <p>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外，仍須『轉頭』察看兩旁車輛、行人路況安全無虞後，才可變換車道，未轉頭察看者，扣 32 分。</p>	
6. 變換車道、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	16	<p>防禦駕駛</p> <p>當變換車道、轉彎後，方向盤會有回正功能，此時方向燈就會彈回，已進入要行駛之車道，若方向燈持續顯示會誤導後方車輛，導致意外發生，扣 16 分</p>	
7. 岔路轉彎前，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或未轉頭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	32	<p>防禦駕駛、交通安全規則</p> <p>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汽車駕駛人轉彎時，第 4 款，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同項第 5 款，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若有上述行為發生扣 16 分。</p> <p>【補充說明】：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第 102 條第 1 項，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第 4 款規定，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 30 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 30 至 60 公尺處，換入慢車道。同項第 5 款規定，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 30 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同項第 6 款規定，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p>	
8. 汽車行駛未遵守路權：轉彎車應讓直	16	<p>優先路權、交通安全規則、駕駛道德</p>	

行車先行、支線車應讓幹道車或少線道車應讓多線道車先行、交岔路口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進入圓環應讓環內車先行、多車道圓環應讓內側車道車輛先行及其他車輛通行優先權利。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
第 44 條第 2 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
第 45 條，爭道行駛，第 6 款規定，駕車行經人行道。同條第 7 款規定，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同條第 8 款規定，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同條第 9 款規定，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同條第 10 款規定、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第 48 條第 1 項，汽車駕駛人轉彎前，第 3 款規定，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同項第 6 款規定，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同條第 2 項，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

若有上述行為發生，扣 16 分。

【補充說明】：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第 97 條第 2 項，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且依同項第 1 款規定，大型汽車在同向三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準備左轉彎外，不得在內側車道行駛。同項第 4 款規定，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同項第 6 款規定，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佔用轉彎專用車道。
第 102 條第 1 項，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第 2 款規定，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本款之車道數，以進入交岔路口之車道計算，含快車道、慢車道、左、右轉車道、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調撥車道。同向有二以上之車道者，左側車道為內側車道，右側車道為外側車道。）同項第 3 款規定，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同項

			<p>第 7 款規定，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同項第 8 款規定，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如進入二以上之車道者，右轉彎車輛應進入外側車道，左轉彎車輛應進入內側車道。同項第 9 款規定，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時，應讓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同項第 10 款規定，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p> <p>第 106 條，汽車迴車時，第 1~5 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不得迴車。 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 三、禁止左轉路段，不得迴車。 四、行經圓環路口，除設有專用迴車道者外，應繞圓環迴車。 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
	9. 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	16	<p>優先路權、考驗規定</p> <p>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汽車駕駛人轉彎時，第 7 款規定，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者，違反規定者，扣 16 分。</p>
	10. 行駛中引擎熄火(人為操作)	16	<p>駕駛技術</p> <p>扣分以應考人操作不當熄火，妨礙後方車輛前進扣 16 分。</p>
	11. 行車速度控制不當（行經彎道、坡道、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道路施工路段、積水路段、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人車擁擠處所及其他應減速路段，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8	<p>防禦駕駛、駕駛道德</p> <p>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 15 公里以下。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p>若有上述行為發生扣 8 分。</p> <p>【補充說明】：</p> <p>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第 1 項，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第 1、2 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 50 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 40 公里。 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

			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十三、 交通法規之 遵守	1. 超速或危險駕駛(指行駛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通話、內側車道違規轉彎…等易發生事故而法規禁止之行為。)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或排入空檔滑行。	32	危險駕駛、交通安全規則 依據「 <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 」規定： 『超速』依 第 40 條：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扣 32 分。 『危險駕駛』依第 43 條第 1 項第 1、2 款：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以上。 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 若有上述行為發生，扣 32 分。 【補充說明】： 依據「 <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u> 」規定： 第 93 條規定：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 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 50 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 40 公里。 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2. 違規導致意外事故。	32	危險駕駛、交通安全規則 依據「 <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 」第 46 條第 1 款及第 58 條第 1 款之規定：駕車須保持安全間隔或距離，但因道路上情況難以掌控，故本項以在未肇事下，未保持安全距離者，不予扣分；若已肇事者，則扣 32 分，停止考驗。
	3. 違反禁制標誌。	32	危險駕駛、交通安全規則 當道路駕駛考驗時，未注意禁制標誌，而違反其規定，扣 32 分。
	4. 未禮讓行人。	32	交通安全規則 依據「 <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 」第 48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扣 32 分。
	5. 其他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	8	交通安全規則 依據「 <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 」規定： 第 39 條，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者。 第 41 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按鳴喇叭。 第 42 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 第 45 條 第 15 款規定，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第 49 條第 1 款規定，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迴車。 第 53 條第 2 項，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者。 第 58 條第 3 款規定，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者。 若有上述行為發生，扣 8 分。 【補充說明】：

		<p>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第 109 條，汽車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燈光： 一、夜間應開亮頭燈。 二、行經隧道、調撥車道應開亮頭燈。 三、遇濃霧、雨、雪、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應開亮頭燈。 四、非遇雨、霧時，不得使用霧燈。 五、行經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公告之山區或特殊路線之路段，涵洞或車行地下道，應依標誌指示使用燈光。 六、夜間會車時，或同向前方 100 公尺內有車輛行駛，除第 101 條第 3 款之情形外，應使用近光燈。 第 98 條第 3 項，汽車在調撥車道或雙向車道數不同之道路，除依第 1 項各款規定行駛外，並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 第 102 條第 1 項，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第 11 款規定，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同項第 13 款規定，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時，應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第 104 條第 1 項，駕駛人行駛中，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 15 公里以下，且依該項第 1 款規定，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者，如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看守人員表示停止時，應即暫停，俟遮斷器開放或看守人員表示通行後，始得通過。但該平交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者，僅須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即可通過。同項第 2 款，鐵路平交道設有警鈴及閃光號誌者，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駕駛人應暫停俟火車通過後，看、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如警鈴未響，閃光號誌未顯示，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p>
--	--	---

伍、汽車駕駛人道路考驗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考驗當日**禁止於指定道路考驗路線練習，考驗前應將汽車在指定地區停放，準備道路考驗。
- 二、應考人必須隨身攜帶身分證、報名書表、學習駕駛執照及其他有關證件以備查驗，並於指定時間內到場應考。
- 三、在候考時間內應遵守考場秩序，並應依規定於候考處待考，勿在考驗場內逗留、走動或喧鬧、爭吵。
- 四、考前講解路考規則及評分標準、考驗路線，如有疑问應即提出。
- 五、考驗時按照編號點名及核對身份證明、相片，依順序上車考驗。
- 六、參加考驗時須聽從主、監考人員指揮，並須尊重其職權。
- 七、應考人扣分累計超過 30 分不及格時，應停止考驗並下車(坐於後座)，由主考人員將考驗車駛回原起考點。
- 八、考驗時對主、監考人員有侮辱或行賄等不法情事，依法究辦。
- 九、考驗時如利用他人在旁以手勢或語言協助考驗，取消考驗成績。

- 十、參加考驗時，如損壞考驗車或考驗設備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 十一、 赤足、赤膊或穿木屐、拖鞋、高跟鞋者，不得入場應考，且於考驗車內禁止抽菸、嚼檳榔。
- 十二、 不依規定或利用不正當手段報名參加應考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0 條規定辦理之。

陸、道路駕駛考驗主監考人員注意事項

- 一、主、監考人員經電腦抽籤指派後，應依指定組別考驗，不得任意更換組別或應考人。
- 二、路考前，主、監考人員應將考試規則、扣分標準、注意事項向應考人說明。
- 三、路考前，應確實核對身分證件、報名書表、考驗紀錄表，以防冒考舞弊。
- 四、路考前，主、監考人員應確實檢查考驗車符合規定後才可進行考驗。
- 五、考驗進行中，應考人如已不及格時（扣分超過 30 分），應即停止考驗，並應由考驗員將車駛回起考點。
- 六、對不及格應考人如有爭議，應委婉說明其扣分情形，若仍有爭議者，可回放考驗車上行車錄影器來釐清問題癥結，必要時請課(股)長說明處理。
- 七、主考人員於考驗時應心平氣和禮貌應對，不得對應考人催促、指責，或有影響應考人情緒言語與動作。
- 八、主考人員不得接受應考人或駕訓班任何財物、餽贈、邀宴、飲料、香菸等。
- 九、主考人員有違反前述規定經查屬實者，嚴於議處。